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自殺防治法。
- 二、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訂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114 年 2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393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六、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七、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參、組織：本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1	召集人	校 長	董家莒
2	委員	教務主任	郭蓉蓉
3	委員	學務主任	劉炳勛
4	委員	生輔組長*	陳品儒
5	委員	總務主任	戈伯元
6	委員	輔導主任	羅逸婷
7	委員	人事主任	陳麗妃
8	委員	秘書	韓國瑾
9	委員	衛生組長	沈倩仔
10	委員	級導師代表	王詠瑜
11	委員	家長代表	王宥勻

*備註：黃安宇主任教官於 114 年 9 月 2 日退休，職務改由生輔組長擔任。

肆、預防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如附件一)，並成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小組(小

組組織與工作職掌如附件二)，設立校安中心電話作為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定期演練。

2.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學務處、輔導室：

甲、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乙、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丙、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丁、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戊、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己、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庚、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3)總務單位：

甲、校園保全及工友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乙、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4)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預防殺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本校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

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三)行動方案：

1.自殺未遂：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2)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3)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

(4)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5)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自殺身亡：

(1)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2)聯繫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

(3)由專人對媒體及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4)進行哀傷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3.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並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4.保密：依自殺防治法第15條規定，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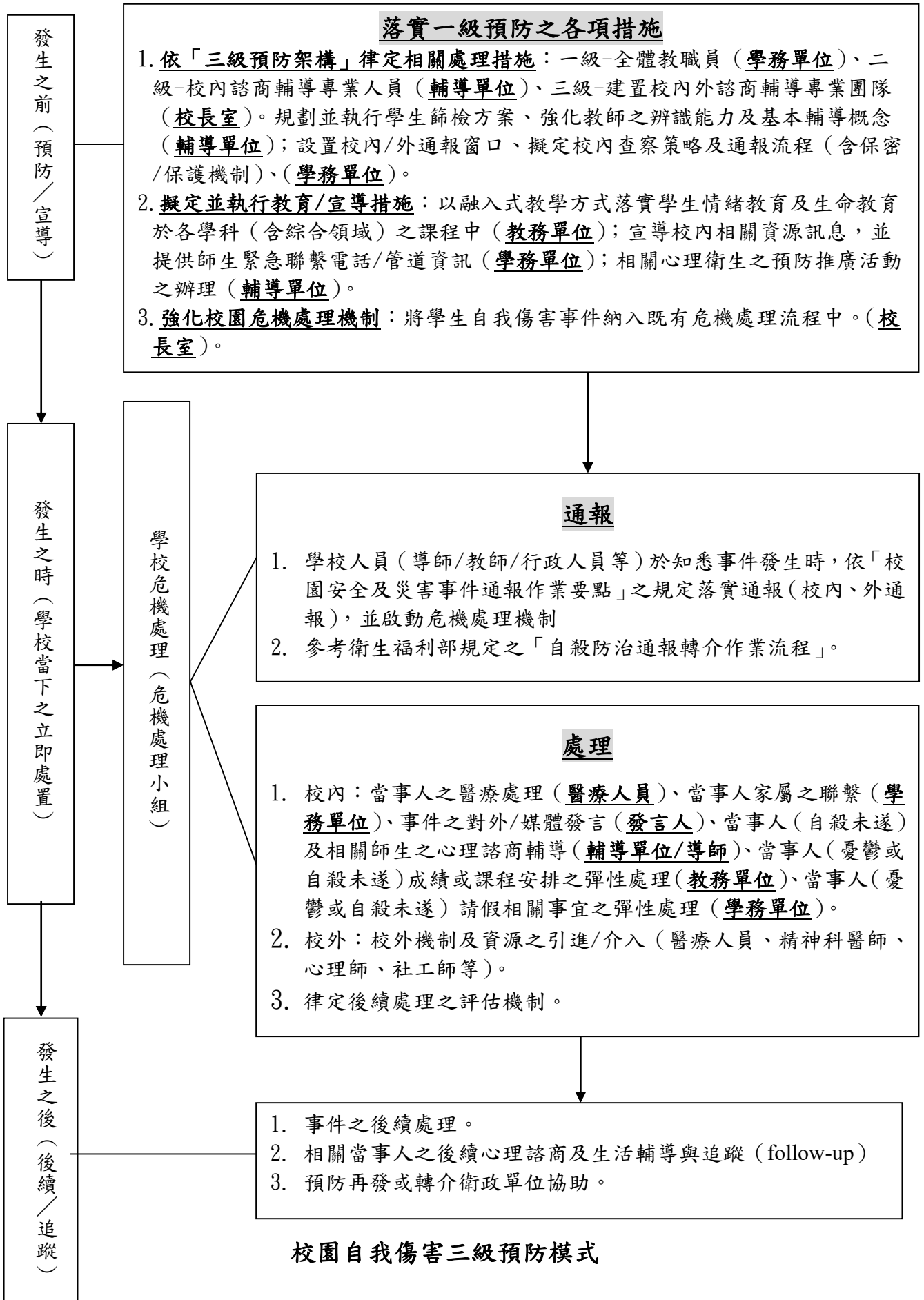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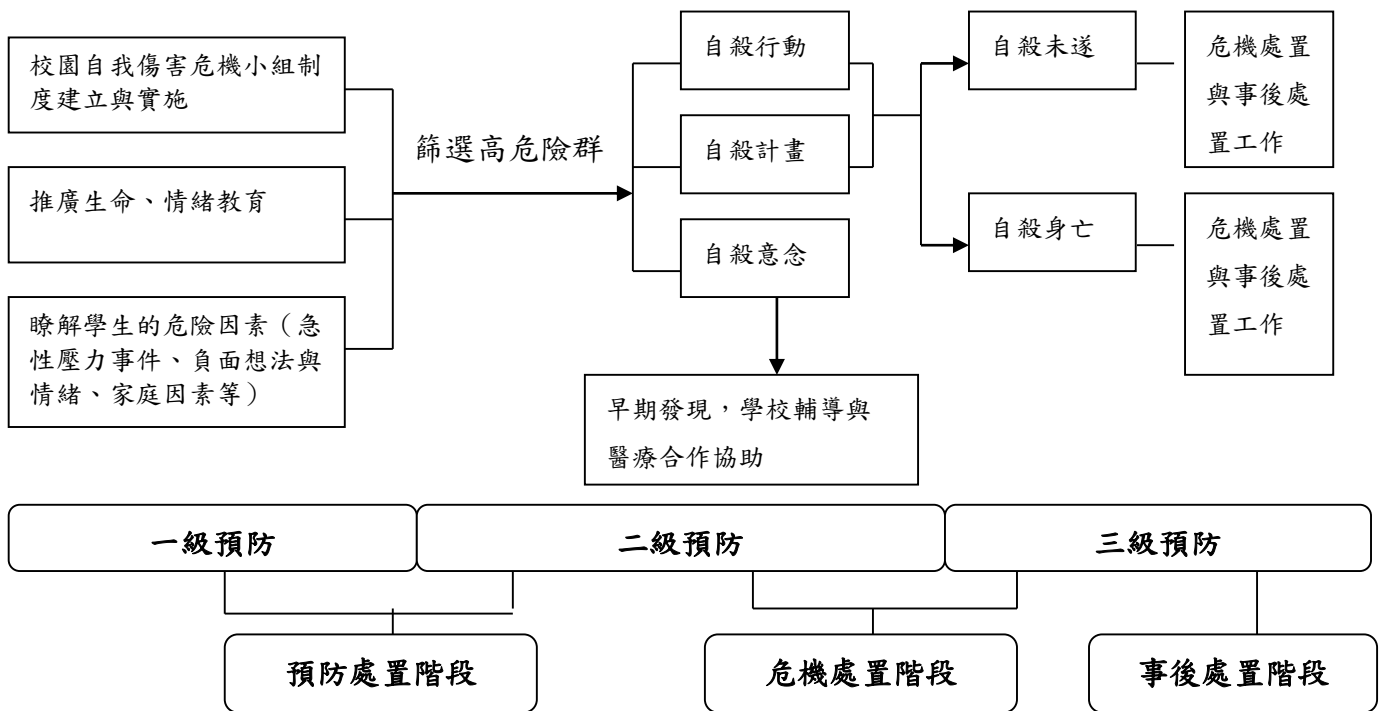
5.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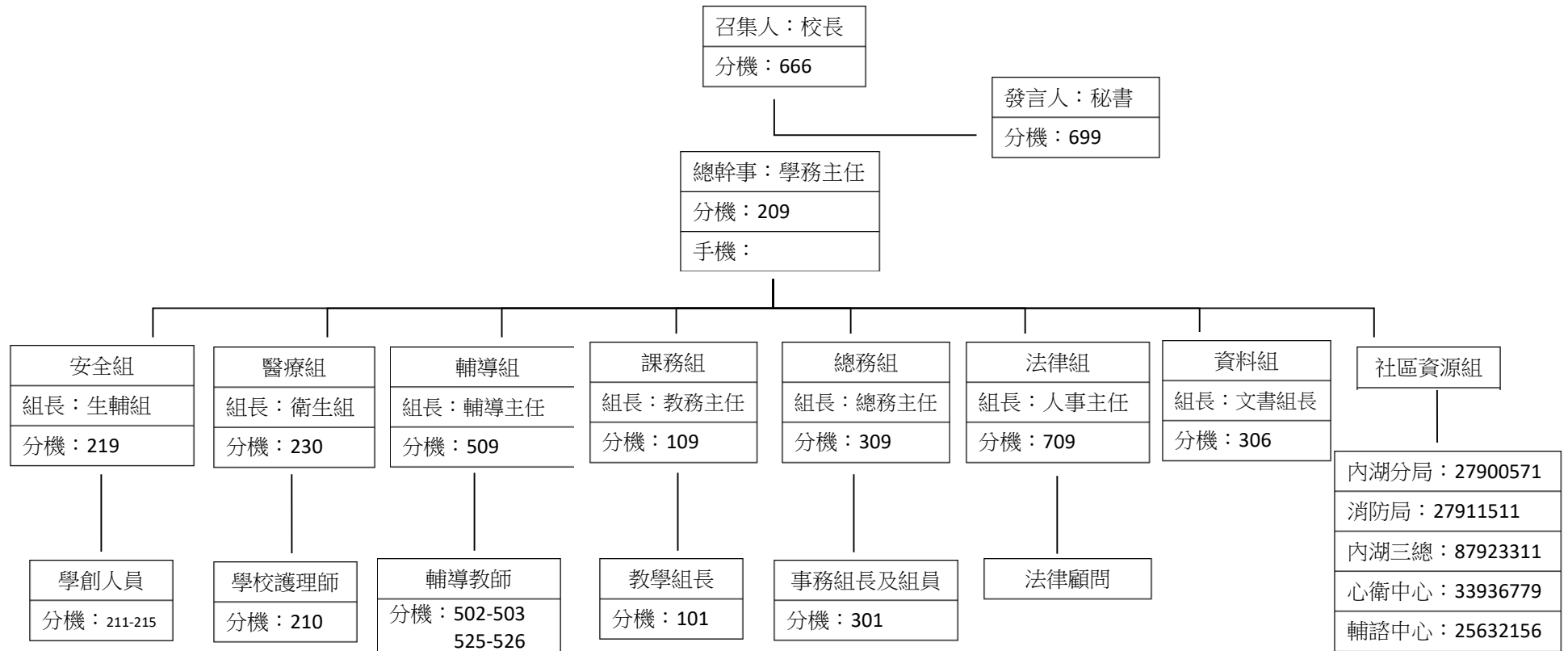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 一級預防：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 三級預防：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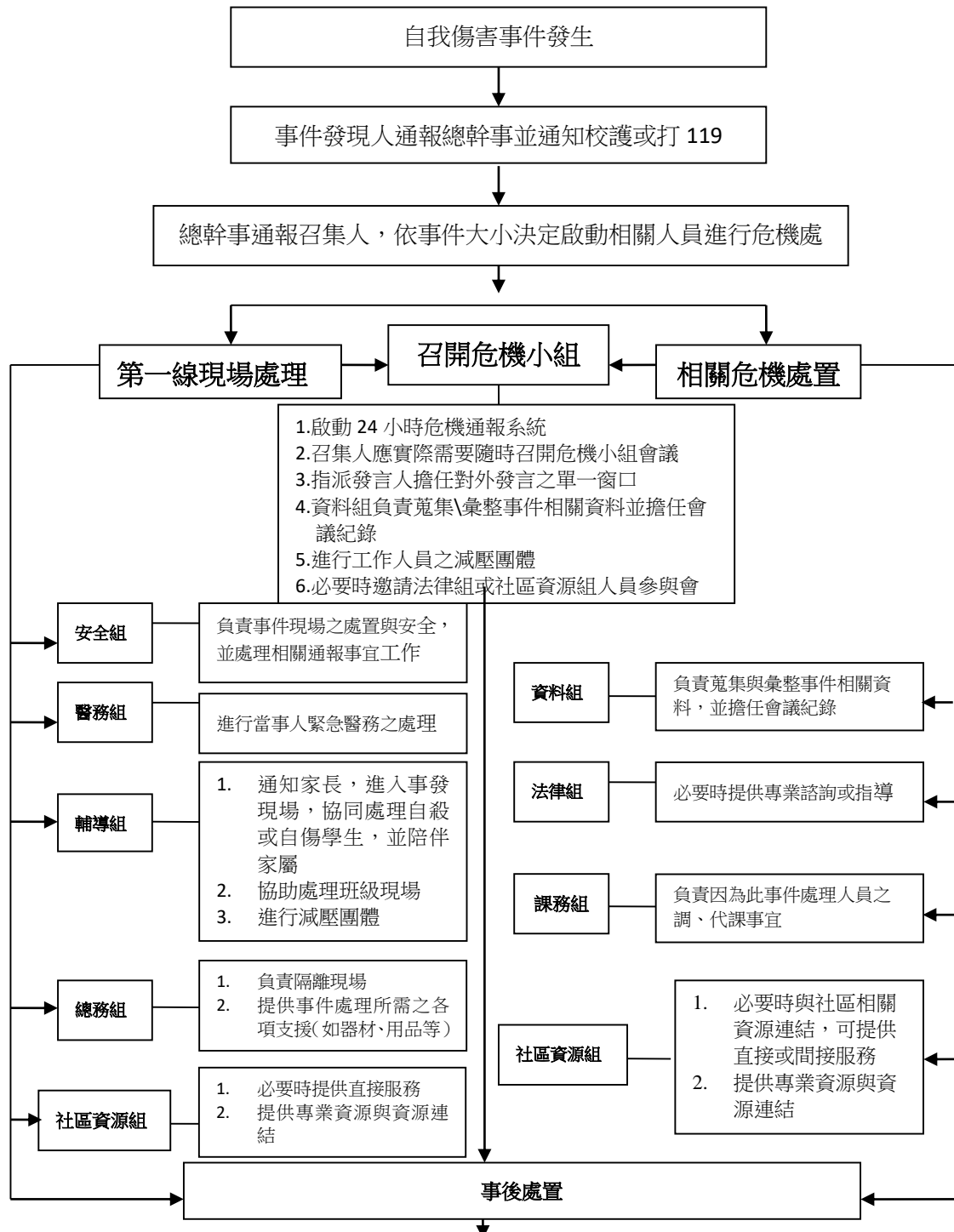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



內湖高中總機電話：(02)2797-7035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三



1.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3.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實施班級輔導。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9.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10. 資料存檔備查。